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印发 革完善

本市

关于 科 研 经 费 的 理 由 研 究 地 址

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为贯彻落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财政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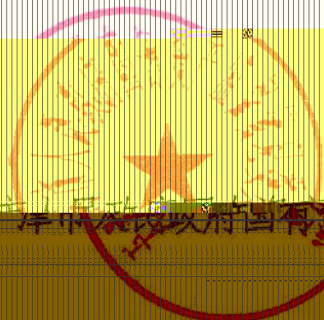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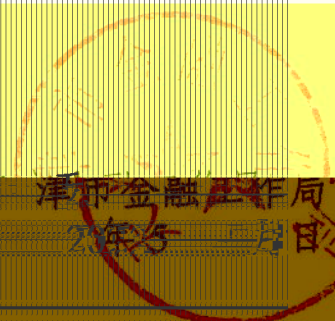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天
20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费、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业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费、印刷费、

会议费、其他费用等13类编制。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材料费、

测试化验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业务费、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出版费、印刷费、会议费、其他费用等13类编制。其

他费用只提供科目名称，不需提供明细。设备费、材料费、测试

化验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业务费、劳务费、专家

咨询费、出版费、印刷费、会议费、其他费用等13类编制。其

他费用只提供科目名称，不需提供明细。设备费、材料费、测试

化验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业务费、劳务费、专家

项目经费等，其项目经费在该项目经费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负责人同意的前提下按照项目预算编制程序，对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程序等进行编制。【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总预算范围内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将他人经费及自筹经费纳入项目预算编制范围，项目经费不扣除其他单位经费，不扣除单位其他经费。项目经费包干使用。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对资金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总额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二、项目申报经费的编制与管理

（一）项目申报经费编制程序。项目申报经费编制程序，包括经费编制、经费申报等，合理编制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在编制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申报经费计划。合理编制申报经费使用计划，确保项目申报经费使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人】

（二）申报经费使用程序。申报、申报部门可在项目申报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管理部门要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0%。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提高科研人员待遇，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绩效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和年收入增长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预算科目都安排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充程核算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任务，切实减轻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要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予以列支。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关于解决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方式》（财行〔2014〕14号）规定，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科研项目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逐步实行定额、包干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管理自主权，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号）规定，如确需超标住宿的，须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差旅费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差旅费报销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在会议费支出科目报销（项目承担单位可探索在信息化手段）。（正）五、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鼓励在符合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等六百具体要素，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时统一口径。取消系统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实际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预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抽查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十。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符合要求的，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承担单位、院所）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标准，完善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科学制定成果评价办法，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价程序，健全评价主体，健全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健全评价监督机制。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评审、项目验收、项目结题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经费管理、项目档案管理、项目信息公开等各环节管理制度。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审计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使用、报销、结题等各环节管理制度。

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制度，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程序，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主体，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结果应用机制。

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科研经费监督检查程序，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主体，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结果应用机制。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执法检查，完善验收、审计、绩效评价法律法规和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科研经费监管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创新对集聚科研经费和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和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
の推進を図るべき事項を把握し、自主的に実施可能な、効果的かつ
持続可能な、適切な取り組みを実施する。また、関係各機関等
と連携し、（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し、効果的かつ、自主的に実施可能な